

# 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守則

## 引言

1. 誠信、廉潔、公平是足球總會的核心價值，本會及轄下所有會員必須時刻遵行。本紀律守則列明本會所有董事<sup>1</sup>，職員<sup>2</sup>及球員<sup>3</sup>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處理本會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及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

## 預防賄賂行為

### 《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若未經僱主或主事人許可，索取或收受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即屬觸犯法例，而提供利益者亦違反法例。

3.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若行使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意圖欺騙其僱主或主事人，亦屬違法。

[《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全文及有關「利益」的法律釋義見附件。]

## 接受利益

4. 本會禁止董事及職員向任何屬會、與本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如供應商、承辦商、球員）、或在本會的活動（如球賽）存有利益的人士或公司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禮物：

（甲）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

（乙）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饋贈，惟價值不得超過500元；或

---

<sup>1</sup> “董事”包括所有董事局成員、董事局顧問、任何足總委任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例如紀律專責小組）的成員，以及足總的所有名譽會長和副會長。

<sup>2</sup> “職員”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另有說明者除外。

<sup>3</sup> “球員”包括所有代表隊的球員。

- (丙)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會董事或職員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或
- (丁) 董事或職員代表本會以公職身分獲贈的禮物或紀念品。

5. 所有在4(丁)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會的饋贈。獲饋贈者應透過下述方法向本會報告接受禮物一事，並使用《表格甲》徵詢如何處理這些獲贈禮物。如董事或職員希望收取任何不屬於第4段所指的禮物／利益，他們應以同一方法填寫《表格甲》向本會申請批准。

<u>受饋贈者</u>	<u>接受申報及批核者</u>
主席	董事局
董事、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主席
職員／球員	行政總裁

6. 如接受禮物會影響董事或職員處理球會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會利益的行為，或使他們相信饋贈者確有該等意圖，或接受禮物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 提供利益

7. 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會務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賄賂或利益。

## 款待

8.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董事或職員應拒絕接受與本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款待提供者欠下恩惠。

## 記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9. 董事或職員應盡其所知，確保所有提交本會或上司的任何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董事或職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會，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10. 董事或職員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為本會辦理業務，必須遵守該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反貪法例，以及所有其他有關商業道德操守的法例與規則。

## 利益衝突

11. 利益衝突是指董事或職員的私人利益與本會的利益互相抵觸或有所衝突。「私人利益」泛指董事或職員本身及與他相關的人士，包括其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社團的財務和個人利益。

12. 董事或職員不得濫用其在本會的職位或權力，以謀取私利或讓其親屬、私交友好或相關人士從中得益，例如未經許可為親朋戚友預留門票。他們應盡量避免任何導致確實或被認為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在出現利益衝突情況時，以上文第5段所述方法並填寫《表格乙》向本會申報。若職員沒有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可能會被指偏私、濫權、甚至貪污。

13. 董事或職員本人應最能夠判斷其所遇到的情況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需要作出申報。如董事或職員有任何疑問，應分別向董事會或上司作出澄清。下列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但因例子不勝枚舉，故未能一一盡錄：

- (甲)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與其中一間被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 (乙) 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職員是其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丙) 一名球會董事在其中一間參與投標而正在被董事會考慮的公司擁有財務利益。

(丁) 一名正受紀律聆訊的球員或球證與負責該項調查的人員有親屬關係。

## 賽事投注及操縱賽果

14. 董事及職員一律不得就任何由本會或其屬下球會主辦或有份參與的球賽進行賭博或下賭注、接受他人贈送的任何賭注、同意接受投注所得的任何收益、或以任何方式參與投注活動、或誘使或鼓勵任何其他人士參與此等活動。

15. 董事及職員一律不得操縱或試圖操縱賽果，例如誘使或鼓勵任何球員或球隊/賽事工作人員在賽事中不盡全力作賽或履行職務。他們又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例如球員或球會)提供或接受任何代價，以圖影響賽果。

16. 如有人要求他們投注在任何賽事或影響任何賽果，他們應向本會總幹事匯報；如懷疑有貪污成分，更應直接向廉政公署舉報。

## 使用本會資產

17.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本會資產(包括資金、財產、資料及知識產權等)的董事及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本會業務的事宜上。本會嚴禁董事及職員未經授權使用該等資產(例如濫用資產)以謀取私利。

## 資料保密

18. 董事及職員未經授權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洩露本會任何機密資料。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職員，必須時刻採取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董事及職員需注意：不誠實地使用本會電腦系統內的資料，例如未獲授權下將資料賣給外間人士，可構成刑事罪行<sup>3</sup>。在使用任何個人資料，包括僱員及客戶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格

---

<sup>3</sup>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

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和本會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的規定。

## **外間兼職**

19. 全職僱員如欲兼任本會以外的工作，不論是固定職務或屬顧問性質，均須事先向本會主席（屬總幹事個案）或本會總幹事（屬職員個案）申請書面批准。核准人員應考慮該項工作會否對申請人在本會的職務構成利益衝突。

## **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的關係**

### **賭博活動**

20. 董事及職員應避免與本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的賭博活動，包括搓麻將。若在社交場合中與客戶、供應商或生意夥伴參與有賭博成分的遊戲，應先判斷是否恰當，如注碼過高，則應退出。

### **貸款**

21. 董事及職員或其直系親屬不可接受任何與本會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

## **有損聲譽的行為**

22. 董事及職員不可作出與其身分不符的行為，致令其本人、本會或足球運動的聲譽受損。

## **遵守紀律守則**

23. 瞭解及遵守紀律守則的內容，是本會每位董事、職員和代理人的個人責任。無論他們於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執行會務，都必須遵守本守則。管理人員亦須確保其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紀律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遵守其他與行為操守相關之適用的守則。

24. 任何董事、職員或球員違反紀律守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嚴重者更可能被終止職務。如本會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廉政公署、警方或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25. 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或欲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應向本會行政總裁 / 總幹事提出，以便作出跟進。本會務必公正地處理每項投訴，並將投訴保密。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第 9 條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有關的行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 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 第 2 條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任、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10號)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 – 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 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香 港 足 球 總 會 有 限 公 司

## 利益衝突聲明書

### 第一部份 - 利益申報 (由聲明方完成)

至： \_\_\_\_\_ (申請方)  
姓名

本人申報下列現有/潛在\*在本人工作期間存在的利益衝突:-

人士/與我有正式往來的公司
與相關公司或人士的關係 (e.g. 關係/ 職位 / 相關工作)
與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有利益關係的公司及人士(例如: 供應商)
描述個人職權範圍涉及與足球的人士或公司 (e.g. 負責採購, 招聘, 或其他)

本人並無任何利益關係作申報。

\_\_\_\_\_

聲明者姓名                      簽署                      職銜 / 部門                      日期

### Part B – 承認書 (由批核人員完成)

批核將根據此聲明表中包含的資料進行。此記錄和後續工作會保存在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秘書處內，以備將來參考。

\_\_\_\_\_

批核人員姓名                      職銜 / 部門                      日期